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现就公司关于修订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的修订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激发企业经理层成员的活力和动力，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修订上述管理办法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、陆正飞、占磊

2022年6月6日